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陈共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陈共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我们同意陈共炎先生不再担任执行委员会主任职务;同意陈共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提请审议陈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提请审议陈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议案》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我们同意陈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

三、关于《关于提请审议王晟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晟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有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王晟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履行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要求；王晟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推荐王晟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同意聘任王晟先生为公司总裁、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独立董事：刘瑞中、王珍军、刘淳、罗卓坚

2022年7月13日